

股票代码: 600177 编号: 临 2026-03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一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4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一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职工董事履历详见附件。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一帆,199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持有中级会计师、ACCA高级商业会计证书。曾任东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李一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6%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 勇,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秘任职资格。曾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上市工作部监管工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冯女士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良好职业操守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雨超,199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数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副经理。

林欣艾,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雅戈尔时尚助理、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股票代码: 600177 编号: 临 2026-03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当日在雅戈尔时尚大厦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与会董事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均亲自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黎女士主持,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黎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黎女士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3,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黎女士、徐鹤先生、刘新宇女士、王朝晖女士、邱彦女士担任董事会第七届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李黎女士担任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朝晖女士、尹小龙先生、李黎女士担任董事会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王朝晖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朝晖女士、尹小龙先生、李一帆先生担任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由王朝晖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黎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黎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

6,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鹤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刘新宇女士、胡朝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朱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鹤先生、刘新宇女士、胡朝辉先生和朱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朱吉先生为财务总监。

6,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曹雨超先生、林欣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黎女士,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中欧商学院第五期学员,中欧控股董事第二期学员。曾任雅戈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凯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董事、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弘顺宁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为父女关系。李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 鹏,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第二十二届执行主席,中国大学生育才奖学金获得者,第四届中国科协会员,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执行副总裁,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弘顺宁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5%的股份,担任担任实际控制人(弘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新宇女士,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副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兼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新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朝辉,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宁波鄞州区高桥街道办事处魏春青工业园区党委第一书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波市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分会副会长,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常务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昊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汉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朝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 吉,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与金融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资金主管,阿尔卡特诺基亚中国区资金及兼并购财务总监,沃森商业中国区财务总监,海尔金控集团投资及医疗平台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

朱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 女士,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秘任职资格。曾任雅戈尔时尚助理、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副经理。

马 勇,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秘任职资格。曾任雅戈尔时尚助理、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副经理。

冯女士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良好职业操守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雨超,199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数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副经理。

林欣艾,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雅戈尔时尚助理、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股票代码: 60017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二大道西四二二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A股 4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B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 2,494,101.426
3.本次会议出席的普通股A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605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冯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刘新宇女士、副总裁胡朝辉先生、财务总监朱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8,239,764	90,2830	17,888,811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9.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8,239,764	90,2830	17,888,811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制订外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8,239,764	90,2830	17,888,811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子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董事长兼总裁李如成先生为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朱吉先生为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女士为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9.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制订外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子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董事长兼总裁李如成先生为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朱吉先生为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女士为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9.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44,236,416	90,829	4,818,560

证券代码: 600210 证券简称: 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 临 2026-01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有6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一致推荐,董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得独立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沈奕先生、郭峰先生、沈奕先生、胡兵女士、郭峰先生、尹小龙先生,共6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潘杰先生、叶小杰先生、马金芳女士,共3人。其中叶小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参加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并获得管理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筹备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奕,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紫江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6,207,773股)4%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除此之外,胡兵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兵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金芳女士,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兼法学院副院长、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市青年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专家称号、中国政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青年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青年法学研究会理事。

叶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6,207,773股)1%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奕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沈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奕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杰,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现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1)独立董事。

潘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6,207,773股)1.51%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奕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沈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郭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小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金芳女士,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兼法学院副院长、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市青年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专家称号、中国政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青年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青年法学研究会理事。

叶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6,207,773股)1%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奕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沈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奕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杰,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现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1)独立董事。

潘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6,207,773股)1.51%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奕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沈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郭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小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金芳女士,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兼法学院副院长、课程思政专家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市青年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获得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专家称号、中国政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青年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青年法学研究会理事。

叶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6,207,773股)1%出资额,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奕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沈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奕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杰,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市